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交易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細閱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然後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SHINSUN 祥生

Shinsun Holdings (Group) Co., Ltd.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60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6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54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 6.2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
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1 美元

股份代號：2599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按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 (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並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insunholdings.com) 上發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6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54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而予以重新分配。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則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4.80港元),且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香港公開發售所作初始分配的兩倍(即120,000,000股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截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9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非另行公佈(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作進一步解釋),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6.2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8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2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2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以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作出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利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網上提出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適用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

(i) 在聯席代表的下列任何辦事處索取：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ii) 在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索取：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花園道1號
九龍	開源道分行	九龍 觀塘開源道55號
	尖沙咀分行	九龍 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新界 沙田橫壆街1-15號 好運中心地下20號舖
	葵涌廣場分行	新界 葵涌葵富路7-11號 葵涌廣場地下A18-20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83號
	灣仔分行	香港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樓
九龍	油麻地分行	九龍 油麻地彌敦道363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抬頭人註明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祥生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所示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閣下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利用白表eIPO在網上提出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內的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起辦理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止(即較一般四日的市場慣例為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收取且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代表本公司持有，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insunholdings.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指定方式提供。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2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辦理過戶。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退還。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當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599。

承董事會命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祥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國祥先生、陳弘倪先生、姚筱珍女士及趙磊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幹文先生、丁建剛先生及馬紅漫先生組成。